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

填报单位： 麟游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检查内容及标准	检查方式	联合部门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第一责任			备注
			法律	法规	规章					市	县	乡	市	县	乡	
1	医疗机构监督检查	各级各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护士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0月7日卫生部令 第24号）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 2017年2月21日修正）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02年1月22日卫生部令第19号）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9月25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日常监督与双随机抽查		年平均检查1次，年内最多检查2次							

[illegible]

[illegible]

6	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条 职业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建立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机制，实行分类管理、综合治理。第四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第六条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负责。第七条 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当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的式样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条 职业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建立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机制，实行分类管理、综合治理。第四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第六条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负责。第七条 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日常监督与双随机抽查	年平均检查1次，年内最多检查2次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2. “实施依据”须具体到条款项目的内容；3. 市级部门应对“实施层级”和“第一责任”内容进行明确